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96.09.14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製訂

97.08.27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8.02.2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07.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97.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100.8.1 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104.07.2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106.07.07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或急難困厄、家計困難及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第 3 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 以上，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預算之「生活助學金」項下支應。
二、教育部每年度補助本校之生活助學金。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者。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以上規定於申請表件中載明關聲明事項，以供檢核。

第 5 條 作業程序：
一、依每學年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二、每學期開學後於學校網站公告名額及任用單位。
三、符合資格同學需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資料，由學務處彙整建立學生資料庫後，任用單完成申請任用程序。

第 6 條 生活學習服務範圍：
一、服務內容：依本校規劃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實施原則：
(一)依本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時，應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二)生活服務學習從程序、內容安排、彈性及鼓勵措施建立規範，並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

別，將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鼓勵措施為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第 7 條 服務時間：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 8 條 獎助金管理及核計：

一、每次生活服務學習後應於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服務時數，並由任用單位管理者按日核實簽證。

二、生活助學金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之生活助學金。

第 9 條 生活學習安全及守則：

一、學生於各單位學習服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如有安全疑慮時，應適時向學習服務單位報告，作適當之調整。

二、應嚴禁將單位之服務內容、資訊等資料訊息，洩漏或流傳。

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學習服務，並遵守服務單位各項規定，接受有關教職員之指導規劃內容。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中止其生活服務學習：

一、違反紀律情節較重者。

二、以上網或其他方式破壞學校、單位團體或他人名譽或污衊者。

三、休學、退學者、畢業。

四、受記過以上之校規處分者。

五、其他無法繼續實施生活學習者。

第 11 條 其他：

一、依教育部規定，執行本項弱勢學生生活學習應把握具教育性暨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精神，各單位應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尤其不得影響渠等正常生活學習為前提。

二、本辦法旨在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除非渠等違犯前(第 10 條)各項情節較重者，各單位不宜任意更換生活服務學習學生。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